

对退休费在国民经济核算中虚拟处理的再思考

杨立勋,李 盛

(西北师范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兰州 730070)

摘 要:退休费的处理是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尚未解决的问题之一。文章在对已有的退休费处理方法回顾和分析基础上,提出了将退休费作为一种特殊的养老保险进行虚拟处理的方法。其核心思想是将退休费作为雇主虚拟社会交款计入劳动报酬,同时作为未备基金雇员社会福利计入经常转移,从而将退休费的处理纳入到 SNA 的核算体系。

关键词:退休费;劳动报酬;经常转移;处理方法

中图分类号:F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487(2008)02-0019-03

1 问题的提出

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实践中,遇到许多难于处理的问题,退休费的核算是其中之一。^[1]目前我国行政和事业单位实行的职工退休制度始于 1978 年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文件)。职工达到规定年龄之后退休,从单位领取退休费直至逝世。退休费根据职工的工龄长短,按照退休前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职工退休制度作为我国特有的一种养老保障制度,它不是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运作的,而 SNA 中对养老保障的核算方法是基于

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测算出其替代速率 r_1' 。但限于篇幅,本文只将其作为外生变量引入,对于具体如何计算,不进行详细讨论,只提供上述思路。

另外,各种环境污染物排放量的临界值为环境对其最大承受量与环境中的当前存储量之差与其自然净化率的乘积。对于此 3 个参数,均可通过核算或测算得出,也不讨论。

2.4 权重的确定

对于上式(6)和式(7)中权重 ω_1' 、 ω_2' 的确定,笔者认为可通过多种方法获取,如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AHP)以及比重法等等。但笔者倾向于用层次分析法,因为它能较好地利用专家的经验,同时又比较客观。由于应用层次分析法确定权重的方法已经非常成熟,本文不再进行详细阐述。

3 我国核算绿色 GDP 的制度建设

为了使绿色 GDP 核算工作在我国顺利地推进,相应的制度建设不可或缺。这些制度从各个方面为绿色 GDP 的实施扫清障碍。

第一,加大对绿色 GDP 核算目的的宣传,改革现行政府官员绩效考核制度,为推行绿色 GDP 消除观念上的障碍。

第二,开展企业环境会计和企业环境审计工作,包括企

业市场化运作的假设而编制的,因此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向 SNA 接轨的过程中,找不到对退休费进行处理的现成方法,所以退休费成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中悬而未决的问题之一。根据王绍辉的计算,2002 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应计提而未计提的退休费总额为 500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1%,^[2]如此规模的一笔流量在国民经济核算中的不同处理,会影响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准确性和国内生产总值内部结构的变动。

2 理论界提出的三种退休费核算处理方法

2.1 把单位直接支付的离退休费作为当期劳动者报酬的构

成部分,计入当期国内生产总值。这种方法在核算中,企业业污染排放、污染治理、环境形象、遵守法规等方面的信息,并通过法律的方式将其固定下来,从而为绿色 GDP 核算提供扎实的微观基础。

第三,构建科学完整的环境、资源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环境、资源实物量的核算,并逐步建立资源、环境定期普查制度。

第四,推进绿色 GDP 核算(从相对量角度)的试点工作,以获取相应的核算经验。绿色 GDP 作为一项新的核算制度,其实施必会存在这样那样的困难,通过在一些地区开展试点工作,可以检验绿色 GDP 的核算理论的可行性,并总结经验,修改和完善绿色 GDP 的核算理论框架,为向全国推行绿色 GDP 核算投好“问路”石。

参考文献:

- [1]朱启贵.绿色国民经济核算论[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
- [2]王建设等.关于绿色 GDP 核算问题的探讨[J].可持续发展,2006,(7).
- [3]United Nations.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ccounting: Final Draft Circulated for Information Prior to Official Editing[Z].2003.
- [4]张明华.浅议绿色 GDP[J].商场现代化,2006,(6).

(责任编辑/浩 天)

成部分来处理,与经常转移不发生关系

这样处理的理由为:职工在职时创造的价值并未全部支付给职工,其中的一部分被储存起来,等职工退休后以退休费的形式交还给职工。在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平不变的前提下,每一期储存起来的劳动报酬和支付的退休费大致相等,因此可以用支付的退休费的数额代替储存起来的劳动报酬的数额,直接计入当期劳动者报酬。

2.2 把退休费直接作为经常转移处理,与劳动者报酬不发生关系

这样处理的理由为:当期支付的离退休费不是当期生产所得,不应当计入当期的劳动者报酬。离退休费从本质上讲,是单位对离退休人员支付的生活补助,属于经常转移的性质,因为单位对离退休人员支付离退休费时,并没有从离退休人员那里获得任何货物、服务或资产作为回报。因此,在国民经济核算中退休费应当作为经常转移来处理,与劳动者报酬不发生关系。对于第二种方法,许宪春作了更加全面且富有启发的分析:“从离退休费本身的含义来看,既然他们是对离退休人员的支付,而这些离退休人员已经不再是本单位的劳动者,就不应当作为当期劳动者报酬的构成部分来处理。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离退休人员之所以能够从他们原来工作的单位获得离退休费,是因为这些离退休人员在他们工作的时候,单位并没有把他们所创造的价值中应当分配给他们的部分全部支付给他们,所以,离退休费实际上是应付劳动者报酬的延期支付。”

2.3 SNA 所推荐的方法,也称为虚拟处理方法

虚拟处理方法是把单位直接支付的离退休费首先作为劳动者报酬的构成部分来处理,然后假设得到这笔收入的居民又以经常转移的形式支付给原单位,最后原单位再以经常转移的形式支付给实际得到这笔收入的居民。第三种方法是 SNA 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未备基金的社会保险计划提出的虚拟处理方法。对于第三种方法,许宪春认为有两个缺陷:一是其隐含的不同时期退休人员的规模大致不变的假设与中国实际不符,二是实际操作中需要进行大量的虚拟计算,可操作性较差。针对许宪春指出的第一个缺陷,王绍辉的论文(下简称王文)^[2]提供了一个在市场化运作的前提下将退休费作为延期支付的工资计入劳动者报酬的技术路线图。王文中提出的方法可以看作是第三种方法的一种改进。

3 对退休费虚拟处理的再思考

3.1 退休费应计入劳动者报酬

在国民经济核算中,劳动报酬的支付是交换性分配活动,是增加值的组成部分,属于收入初次分配的范畴;而经常转移是非交换性分配活动,是初次分配的收入在机构单位之间的转移,属于收入二次分配的范畴。因此,如果退休费计入劳动者报酬,在机构单位和机构部门的层次会使当期增加值增加相应数额,在国民经济总体层次则会使 GDP 增加相应的数额。由于它会直接影响 GDP 的大小,因此明确退休金是否计入劳动者报酬是解决退休费核算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我们可以在 SNA 框架下通过类似数学的反证法来确认退休费计入劳动者报酬的理由:首先假设退休费只是经常转移而与劳动

表 1 经常转移的组成

经常转移	所得、财产	所得税 D51 其他经常税 D59
	等经常税	雇主实际社会缴款 D6111 雇员社会缴款 D6112, 自雇和非受雇者的社会缴款 D6113 虚拟社会缴款 D612
	社会缴款和社会福利	现金社会保障福利 D621 私募基金社会保障福利 D622 未备基金的雇员社会保险福利 D623 现金社会援助福利 D624
	其他经常转移	非人寿保险费净额 D71 非人寿保险索赔 D72 一般政府间的经常转移 D73 国际间的经常合作 D74 其他经常转移 D75

报酬无关,那么退休费应该归入经常转移的那个项目呢? SNA1993 对经常转移所包括的项目概括在表 1 中^[3]。

从表 1 可以看出,退休费不应归入所得、财产等经常税或其他经常转移,只能归入社会缴款和社会福利项目下的某个小项。由于社会缴款(D6111、D6112、D6113、D612)都和劳动报酬有关,因此退休费不能归入社会缴款,只能归入社会福利;又由于社会福利中的其他三项(D621、D622、D623)都与劳动报酬有关,因此退休费只能归入现金社会援助福利(D624)。按照 SNA1993^[3]的界定,“现金社会援助福利,是由政府单位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为满足同社会保险福利一样的需要而对住户提供的经常转移,但它并不是在将社会缴款与社会保险福利挂钩的社会保险计划下实施的”,其中的“同社会保险福利一样的需要”是指《SNA1993》8.56 中所列举的包括退休在内的六种情况。如果退休费是现金社会援助福利的话,那么它就应该发放给所有符合上述六种情况且没有参加社会保险计划的人,但事实上不是这样,退休费只发放给特定对象(本单位的退休职工)。这说明退休费和一般的现金社会援助福利具有本质区别。退休费之所以只发给退休职工而不发给所有(符合六种情况)的人,是和退休职工曾经在其工作单位的劳动有直接关系的。由此可以看出,假定退休费和劳动者报酬不发生关系是错误的,退休费必须和劳动者报酬发生关系。也就是说,退休费必须计入劳动者报酬。

3.2 退休费不能直接作为当期劳动报酬的构成部分

退休费作为对退休人员的支付,其性质不是当期劳动报酬。上述第一种处理方法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作为一种近似计算方法,但是从严格的理论角度上讲是不能成立的。

3.3 将退休费折算为劳动报酬在实际操作上不可行

从理论上讲,退休费应该在其被生产出来时作为当期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计入 GDP,在职工退休后作为转移支付以退休费的形式发放给职工。但由于实际的退休费发放制度中只是在职工退休后发放退休费而没有在其在职时明确计提出相应的劳动报酬,于是就出现了在职时期的劳动报酬和退休后领取的退休费之间的折算问题。从国民经济核算的角度看,这个问题一方面表现为如何将当期退休费折算为在职时期的劳动报酬;另一方面又表现为如何将未来将要支付的退休费折算为当期劳动报酬。王绍辉建议的方法就是这种折算的一个尝试,他的方法从理论角度来说说是合理的,但是由于

其中包含了诸如未来的通货膨胀率、未来的工资增长速度、职工预期寿命等不确定因素,因此缺乏现实的可行性。

3.4 退休费不是单纯的劳动报酬的延期支付

根据现行的退休费发放制度,职工退休后按月领取退休费直至去世。由于职工实际寿命不同,他们领取的退休费数额也不同。假设有三位职工甲、乙、丙,三人年龄相同,在职期间的工资相同,在职期间积累的应领未领的劳动报酬为每人24万元(设利息率和通货膨胀率为零)。由于他们的年龄和工资相同,所以他们退休后领取的退休费也相同,假设为每人每月1千元。假定职工甲在退休一年之后去世,他领取的退休费总额只有1.2万元,其应得的劳动报酬并未全部支付给他或他的家人。职工乙退休二十年后去世,他所领取的退休费刚好等于其在职期间创造的、未领取的劳动报酬。职工丙退休三十年后去世,他所领取的退休费超过了其在职期间创造的价值。可见,退休职工实际领取的退休费总额,与其在职时期创造的、当期没有领取的价值总额没有必然的联系。从退休者个人角度来看,退休费和延期支付的劳动报酬之间并不是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另外,在考虑到利息率因素之后,退休职工实际领取的退休费有可能超出其在职时期积累的劳动报酬数额。例如一个职工在职时期每月积累的劳动报酬是100元,工作30年后退休,假设年利率8%,那么在职时期每个月积累的劳动报酬的本息和是 $100 \times 1.08^{30} = 1006$ 元。而该职工实际领取的退休费可能多于这个数额,多出的部分就应看作是社会福利而不是劳动报酬了。综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把退休费当作延期支付的劳动者报酬在理论上是不严密的。

3.5 退休制度实质上是一种养老保险计划

SNA1993^[1]对“雇主的虚拟社会缴款”的论述对于本文的分析具有指导意义,引述如下:“(7.45段)一些雇主从其自己的资源中向其雇员、以前的雇员或被赡养人直接提供社会福利,而又未涉及保险企业或自主养恤基金,也没有为此目的建立专门基金或独立准备金。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现有的雇员受到了旨在防备各种特定需要或情况的保护,即使没有为此作出支付。这样,为该交款虚拟计算的价值原则上应当以同一种类的保险精算——它决定保险企业收取的保费额——为基础。(7.46段)实践中要确定这类虚拟缴款有多大也许是困难的。企业可以根据支付给类似的基金的社保计划的交款自己估计,以便计算其未来可能的负债,而且有了这种估计数时,就可使用它。否则,唯一可行的替代办法是利用企业在统一核算期内支付的未备基金的社会福利作为缴纳虚拟缴款所需的虚拟报酬的估计数。尽管显然有许多理由——如企业劳动力的组成或年龄结构的变动——证明所需虚拟缴款的价值可能偏离同一时期实际支付的未备基金的社会福利,但当期实际支付的福利金额可能是该缴款和对应的虚拟报酬的最可行估计数。(7.47段)所涉及的两个步骤可以概括如下:(a)在收入形成账户中,记录雇主将价值相当于估算的社会缴款(称为虚拟社会缴款)的金额,作为报酬的一部分付给了现有的雇员。该社会缴款是雇员有权获得未备

基金的社会福利所必需的;(b)在收入二次分配账户中,记录雇员将同等金额的虚拟社会缴款(作为经常转移)付还给雇主,就像雇员将其支付给独立的社会保险计划一样。”

SNA1993对未备基金的雇员社会保险福利的界定是:“由管理未备基金社会保险计划的雇主提供其雇员,雇员赡养的人口及其遗属的社会福利。无论是现金的还是实物的所有未备基金福利都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账户中。这些福利主要包括:(a)……(b)……(c)支付给以前雇员及其遗属的养老金或抚恤金;……(d)……(e)……”。可以把实行退休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看作上述的雇主,那么退休费就可以看作是未备基金的雇员社会保险福利。于是退休制度可以被定性为一种养老保险计划。由于它不是一个实际的养老保险计划,因此需要把退休费作为雇主的虚拟社会缴款进行处理,经过这样的处理之后,前面出现的所有问题都可以解决。退休费在收入形成账户中计入雇员报酬,从而解决了退休费和劳动报酬的关系问题。在收入二次分配账户中计入社会缴款和社会福利项目,从而解决了退休费和延期支付的劳动报酬之间不能严格对应的矛盾。

3.6 核算期应该确定在退休费领取时期

前述王绍辉的方法将退休费的核算期定在职工在职时期,而许宪春介绍的第三种方法中隐含了核算期定在职工在职时期的假设。这就必然遇到如何将未来将要支付的退休费折算为当前的劳动报酬的问题,由于这种折算要面对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在实际操作中有很大的难度。虽然当期领取的退休费不是当期生产所得,不应直接计入当期劳动报酬,但是由于折算的困难,结合上述SNA7.46段对雇主虚拟社会缴款的估计的论述,我们认为应该将核算期确定在退休费领取时期,将当期领取的退休费作为虚拟社会缴款计入当期劳动报酬。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提出一种处理退休费的新思路:将退休制度当作一种特殊类型的未备基金的社会保险计划来处理,把虚拟社会缴款和社会福利放在同一核算期,即退休费的发放时期进行登录。具体步骤是:其一,在收入初次分配账户中通过虚拟处理把退休费以总额计入雇员报酬下的雇主虚拟社会缴款项目;其二,在收入二次分配账户中把当期领取的退休费计入退休职工的未备基金雇员社会福利。

这种处理方法在理论上比较完备、比较合理,与SNA1993的精神一致;在实际操作上避免了将未来领取的退休费折算为其生产期的劳动报酬的大量运算,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

参考文献:

- [1]许宪春.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与发展(修订版)[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 [2]王绍辉.劳动者报酬中高退休费核算方法[J].中国统计,2005,(2).
- [3]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1993)[M].北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译.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
- [4]邱东,蒋萍,杨仲山.国民经济核算[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李友平)